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5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黃永仁

被告 林啓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05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0日17時25分許，駕駛車號
0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2段321巷
05 口時，因未依規定讓車，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邱秀華所
06 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用為5
08 7,71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9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0 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5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
17 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
18 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0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
21 等件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3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8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30 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31 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

01 用為101,434元（其中含工資費用17,275元、烤漆費用35,88
02 1元、零件費用86,420元）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
03 發票等件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又系爭車輛於
04 000年0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
05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
06 理，推定為108年12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
07 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20日）止，使用期間為2年8月又5
08 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2年9月作為計算。是系爭車
09 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7,058元【計算式：
10 工資費用17,275元＋烤漆費用35,881元＋扣除折舊後零件1
11 3,902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67,058元】。

12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15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6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17 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
18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電子
19 發票證明聯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依前開說明，原
20 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
21 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2 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
23 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
24 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
25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基此，原告
26 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67,058元為限。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04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6
05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
06 （見本院卷第71頁），依民事訴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
07 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8 即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09 延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67,058元，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6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雖為一部勝
18 訴一部敗訴，但原告敗訴部分比例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
19 擔全部訴訟費用。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一心

28 附表：

29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48,278 \times 0.369 = 17,815$

(續上頁)

01

第二年折舊	$(48,278 - 17,815) \times 0.369 \times = 11,241$
第三年折舊	$(48,278 - 17,815 - 11,241) \times 0.369 \times 9/12 = 5,320$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48,278 - 17,815 - 11,241 - 5,320 = 13,902$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48,278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